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郑重承诺：

本公司以现金认购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本公
司的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
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郑重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阳煤化工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
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的情形。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阳煤化工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公司将
最迟于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
之前，将全部股票认购款募集到位。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郑重承诺：

1、本公司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阳煤化工章程的规定，在阳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公司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公司持有的阳煤化工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2、本公司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减持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①申请人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申请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申请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有限合伙企业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郑重承诺：

本企业以现金认购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本企业的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中粮信托
骑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任
章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公司

1101030059166

1101030059166

1101030059166

1101030059166

1101030059166

1101030059166

1101030059166

0105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有限合伙企业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粮信托有限
骑 缝

1、本企业承诺将遵守短线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阳煤化工章程的规定，在阳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企业持有的阳煤化工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2、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及时提醒、督促合伙企业和与阳煤化工存在关联关系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合伙企业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4、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减持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①申请人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申请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申请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有限合伙企业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郑重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阳煤化工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的情形。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有限
缝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有限合伙企业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郑重承诺：

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阳煤化工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将最迟于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之前，将全部股票认购款募集到位。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有限
缝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有限合伙企业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郑重承诺：

本企业以现金认购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本企业的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



11010

金



解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有限合伙企业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郑重承诺：

1、本企业承诺将遵守短线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阳煤化工章程的规定，在阳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企业持有的阳煤化工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2、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及时提醒、督促合伙企业和与阳煤化工存在关联关系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合伙企业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4、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减持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①申请人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申请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申请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有限合伙企业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一，郑重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阳煤化工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的情形。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有限合伙企业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郑重承诺：

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阳煤化工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将最迟于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之前，将全部股票认购款募集到位。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的最终出资方之一，郑重承诺：

1、本公司对阳煤金陵的出资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2、本公司对阳煤金陵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宇先生间接持有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股权，而阳煤化工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亦为阳煤金陵的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阳煤化工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与阳煤化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阳煤化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恒毅”）和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阳明”）的最终出资方之一，郑重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通过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的出资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的最终出资方之一，郑重承诺：

1、本公司对阳煤金陵的出资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2、本公司对阳煤金陵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宇先生间接持有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股权，而阳煤化工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亦为阳煤金陵的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阳煤化工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与阳煤化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阳煤化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的最终出资方之一，郑重承诺：

- 1、本公司对阳煤金陵的出资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 2、本公司对阳煤金陵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由于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广宇先生间接持有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股权，而阳煤化工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亦为阳煤金陵的控股股东，因此，本企业与阳煤化工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企业与阳煤化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阳煤化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方之一，郑重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阳煤化工章程的规定，在阳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公司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公司持有的阳煤化工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郑重承诺：

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并不存在逾期贷款未还的情形，也不存在银行抽贷、限制贷款的情形。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2016 年 12 月 27 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郑重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本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的情形。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除本公司对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缴纳的出资份额，以及阳煤金陵对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合伙份额、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兴业财富-兴利 183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中粮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外，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认购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减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经持有的阳煤化工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7日